

市纪委监委坚持监督“探头”前置,推进全面精准监督,实现案件快查快办——

监督,从“群众最不满意处”抓起

通讯员 吴显鹏

“我市车辆检测价格如此之高,服务如此不优,严重损害了广大市民利益,有关部门要严肃处理,举一反三,抓好整改。”8月17日,市委书记丁小强就我市机动车检测市场存在的问题严辞抨击,要求有关部门彻查。

原来,我市第16期电视问政节目曝光了车辆检测中存在的漫天要价、服务不优、弄虚作假、垄断经营、偷税漏税等乱象,直指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力。短片播出后,在市民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节目浏览量突破6万人次。

这些存在问题是如何被发现的?还得从一个月前,群众向市纪委监委反映车辆检测“猫腻”多、价格畸高问题说起。

那天接到群众举报后,市纪委监委并没有简单按以往流程转办,而是敏锐察觉到涨价“猫腻”背后是不是有更深层次原因,随即决定亲自“体验”一番。

“体验”结果印证了事先猜测:小型车检测费400元,高出其他市州1倍以上,有的甚至高出3倍。除了漫天要价,还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请了“车托”的车主,在检测人员“神操作”下,原本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却顺利通过检测。

熟悉的人都说,造成这一问题的背后,是4家检测公司垄断经营的结果。

“垄断”底气从何而来?问政播出后,市纪委监委发出督办函,要求彻查“垄断”背后的故事,严查其中的违纪违法问题。自此,

由监督倒逼治理的工作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责令停业整顿、启动调查程序、补缴税费,检测费用由400元降到了150元……

“没想到我前几天经历的‘闹心事’,通过电视问政栏目就得到了有效解决。”市民黄先生说,以后去检测再也不用担心遭遇乱收费了。

“对相关职能部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以及由此牵扯出的党员干部贪污腐败、充当‘保护伞’等问题,要迅速启动核查问责程序,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斩钉截铁地说。

这一案件的快查快办,是我市实行监督“探头”前置,推进全面监督、精准监督的一个工作缩影。

近年来,市纪委监委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依托全媒体问政平台、“互联网+”新技术平台、部门协作联动平台等监督网,主动从群众最不满意处找“蛛丝马迹”,联动出击“治未病”、“治小病”,实现无死角补齐监督“短板”,推动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益尝试。

统计显示,今年1至7月,市纪委监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1227人次,其中,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1114人次,占比90.8%。



通城纪委监委实行“阳光信访” 确保反映问题件件落实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报道:近年来,通城县纪委监委积极畅通信访绿色渠道,坚持从源头上化解信访问题、回应群众关切,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已先后办结实名举报信访件70件,反馈满意率达85.7%,重复访与去年同比下降12.2%。

该县树立“信访无小事”理念,推行“阳光答复”机制,即实名举报面对面答复、异议问题复核“回头答复”、疑难复杂信访公开听证答复,将监督执纪结果适时向群众公开,不断提升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凡是实名举报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反馈。

“有些上访人对调查情况不满意,我们将其疑问和要求详细记下,对相关问题进行复核后再予以答复。”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这样不仅让信访群众心服口服,也倒逼调查组人员认真履职,确保了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我原本以为,像这种信访反馈,就是个形式,没想到纪委来真的,把我们老百姓反映的问题当大事,认真调查,以充分证据和事实,清清楚楚反馈结果。”面对调查组的详细答复,坪山村村民徐某满意地竖起了大拇指。

赤壁精准核查大数据问题线索 推动扶贫政策精准落地

本报讯 通讯员廖或报道:“7个复核抽查组本周全部进村入户,对各乡镇查否的问题线索100%进行复核。”8月29日,赤壁市纪委监委召开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会,对运用大数据开展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督办。

该市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启动以来,坚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宣传手册、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提高群众对扶贫政策的知晓率。一方面组织18个乡镇(办、场、区)的90个核查小组进村入户,对交办的16类、3463条问题线索逐条逐项核查,并按照“五要件”的要求,一户一档建立台账;一方面组织核查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走访左邻右舍,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定性准确。截止8月底,各单位已完成核查问题线索3323条,完成率96%,查实问题线索711条。

在此基础上,该市成立3个巡查督导组,进村入户实地查看了解,对运用大数据开展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式的巡查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宣传发动、问题线索核查、检查整改落实等4个方面工作,着力发现问题推进不力、走过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核查回避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问题,确保扶贫政策精准落地,让人民群众获得真正的实惠。

咸安打造廉政图书角 深化“十进十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刘洋报道:“这里不仅有专业性比较强的党纪法规书籍,还有历代廉吏故事,廉政格言、诗句等,大家可以根据个人兴趣自选自读。”近日,咸安区温泉办事处各村(社区)在有关部门支持下,打造的一批廉政图书角,免费向干部群众开放,引得大家拍手称赞。

为切实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纪国法的知晓率,该区各乡镇办按照全区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安排,统筹引导各村(社区)在城乡交通沿线、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人口集中地开设专题宣传栏、悬挂标语,营造遵纪守法良好氛围。其中,温泉办事处、贺胜桥镇、官埠桥镇等地打造廉政图书角、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文化墙、路灯廉政宣传牌等一批富有特色的廉政宣传“阵地”;区司法局、文体新局等职能部门发挥自身优势,开通“大篷车”下乡宣传的办法,以流动“图书馆”、“电影院”等方式,深入各村(社区)宣传党纪国法,传播党纪国法“好声音”。

截至目前,已在各村(社区)开展活动200余场次,累计发放法制知识宣传读本、监察法漫画宣传册等6000余册。

崇阳坚持开展回访教育 激励“问题干部”轻装前行

本报讯 通讯员刘帅报道:“感谢组织帮我卸掉了‘问题包袱’,今后一定要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在纪法的轨道上大胆干事创业,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信任。”近日,崇阳县肖岭乡一位受过政务处分的干部,在处分期满收到解除处分决定书时激动地说。

自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坚持“处理”与“挽救”并重,“治病”与“咬耳”同行,加大回访和教育工作。在建立完善动态回访机制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形制定相应的回访计划,“对症下药”。一方面通过深入一线与受处分人员交心谈心、与单位分管领导及党组织交换意见,组织有关同事座谈等,了解受处分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生活现状等,帮助其解“心结”鼓“干劲”;一方面结合综合考察评估结果,适时作出恢复党员干部党员权利或解除政务处分决定。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已对2017年受处分的72名党员干部进行了分级回访,并对其中思想转变好、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反映好的6名党员干部,按期恢复其党员权利,对其中13名干部按期解除其政务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第五章:监察程序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释义】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红红脸、出出汗”。所谓“红红脸,出出汗”,是指根据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净化政治生态的精神,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可以免于处分,而是代之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等相对更轻的处理。与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预防性质的提醒

谈话措施相比,这里的提醒谈话属于调查之后的处理结果。对这种方式,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可以直接作出上述处理,也可以委托公职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述单位负责人代为作出。对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予以诫勉四种处理方式,监察机关应当结合公职人员的一贯表现、职务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经综合判断后作出决定。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政务处分。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在统一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规定出台以前,对不同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可以参照现行有关处分规定进行政务处分,如公务员有《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等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监察机关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应当使公职人员所受的政务处分与其职务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了问责。“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监察机关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从严治政的利器,对在党和国家事业中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问责的主体是监察机关,或者有权作出问责决定

的机关。问责的对象是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而不是一般工作人员,以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也不是有关单位,因为监察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不包括其所在单位。问责的情形是领导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如管理失之于宽松软,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等。问责的方式是,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直接作出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处分等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了移送起诉。移送的主体是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包括接受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移送的对象是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监察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案卷材料、证据等;移送的条件是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接受移送的主体是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应由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直接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具体工作由现有公诉部门负责,不需要检察机关再进行立案。

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了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建议是指监察机关依法根据监督、调查结果,针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向相关

单位和人员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建议。这里所说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指监察建议的相对人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一般来说,监察机关遇有下列情形时,可以提出监察建议: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应当予以纠正的;有关单位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需要完善廉政建设制度的;等等。

第二款规定了撤销案件。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立案依据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应对被调查人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及时终止调查,决定撤销案件,并将撤销案件的原因和决定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为被调查人予以澄清。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对于保护公职人员的合法权利,及时终止错误或者不当的调查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独以俭素为美

○杨波

众人皆以奢靡为荣,吾心独以俭素为美。人皆嗤吾固陋,吾不以为病。应之曰:“孔子称‘与其不逊也宁固’;又曰‘以约失之者鲜矣’;又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古人以俭为美德,今人乃以俭相诟病。嘻,异哉!”

——《训俭示康》(北宋·司马光)

【译文】

许多人都把奢侈浪费当成一种光荣,但我却在心里独自把节俭朴素看作是一种美德。别人都因此讥笑我固执、不够大方,可我不认为这是什么缺陷。面对众人的讥笑,我是这样回答他们的:“孔子说‘与其不谦虚,宁愿固陋’;又说‘因为俭约

而犯过失的,那是很少的。’又说‘有志于探求真理但却以吃得不好、穿得不好、生活不如别人为羞耻的读书人,这种人是值得跟他谈论的。’古人把节俭作为美德,现在的人却因节俭而相互嘲讽,认为这是一种缺陷。嘻,这是多么奇怪的事!”

【解读】

这段话选自北宋著名的政治家、史学家司马光所著的《训俭示康》。这是司马光围绕“成由俭,败由奢”的古训,结合自己的生活经历和切身体验,写给自己子司马康的一段话,通过旁征博引一些典型事例,对儿子进行了耐心细致、深入浅出的教诲。

司马光为人温良恭,刚正不阿,一生都把节俭朴素当成一种美德,并大力倡导节俭朴素,反对奢侈腐化,这种思想在当时封建官僚阶级的奢靡流俗中,无疑是具有巨大进步意义的。

而在今天看来,司马光对节俭朴素的崇尚和追求,也有着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从我们查处的一些腐败案例中不难发现,一些党员干部在违纪违法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闪现出奢侈浪费的“影子”:有的领导干部把住豪宅、穿名牌、开好车当成一种人生追求,久而久之把公权当成攫取私利、满足私欲的“工具”;有的领导干部非一等舱不坐、非洋酒不喝、非山珍

海味不吃,吃坏了身体,也吃坏了风气。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勤俭节约,不仅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美德,是我们每一位共产党员应该长期坚持的政治本色。党员干部当学习司马光的“独以俭素为美”,把勤俭节约植根于内心、外化于行动,做一个不贪图享受、脚踏实地的人,做一个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人。如此,才不负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